

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初探

陈昕*

【内容摘要】本文针对目前离婚诉讼中屡见不鲜的隐瞒、转移财产现象，呼吁构建离婚财产申报制度，通过制度约束离婚案件当事人双方如实向人民法院全面申报财产，不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将可能认定隐瞒、转移财产，并产生少分、不分的法律后果。笔者在论述离婚财产申报制度必要性的基础上，尝试依托民事诉讼现有的程序规则，引入财产申报机制，以期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离婚财产申报制度。

【关键词】离婚诉讼程序 财产申报 制度完善

引子：有多少财产可以交给“离婚后财产纠纷”处理？

离婚案件解决的不仅是身份关系，还需要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有财产分割开来，笔者戏称为“家庭合作社”的清算。古语有云“清官难断家务事”。但当事人发生纠纷诉诸法院寻求救济，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必须要断清这“家务事”。然而，司法实践往往是难以尽如人意：股权涉及案外人请另案处理、房屋已出售涉及案外人请另案处理、缺乏准确线索的财产请另案处理……每每遇到这种情况，笔者不禁要问：当事人离婚不是儿戏，既然已有一个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了，为什么不能尽量周严、全面地审查财产情况，偏偏有点儿困难就甩给“离婚后财产纠纷”解决呢？¹试想，如果正在离婚的当下都没有得以妥善解决的事情，时过境迁后当事人解决的难度岂不是更大？

一、一次遗憾的尝试：兼论财产申报的意义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私人财产形态越来越多，财富形成的过程越来越复杂，某些成功人士的离婚其复杂程度不亚于一个公司的清算程序。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清楚家庭财产的情况或者是不了解对方的实际财产状况，申请法院核查共同财产是个挺麻烦的事儿：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当事人能够提供银行账号、房屋坐落、股票账号、公司名称等准确信息的财产，法院才有可能批准调查取证申请。这对于不掌握财产信息的一方当事人而言，基本上就是断了救济途径。

如果有一种制度，强制性要求离婚诉讼的双方当事人主动申报财产，如果不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将会承担不利后果，甚至法律制裁。不仅可以使离婚案件的财产审查更为省时、省力，更可以让判决结果更加周全，彰显司法的权威性；而对于当事人而言，因举证困难而不得不

*作者简介：陈昕，女，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¹笔者曾经代理过一个案件，明明已经通过第一轮的法庭调查发现了对方当事人新的银行账号，但合议庭却答复不再准许我方当事人提出的进一步调查取证申请。理由很直白：即使相关财产确属夫妻共同财产，也有离婚后财产纠纷可供救济。实践中，存在这样思维的法官并不在少数。

面临财产权益受损的情况也会减少。这种制度就是离婚财产申报制度。

笔者曾经代理过一个财产申报的尝试性案件，但最终的结果却是不了了之。该案承办法官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在庭审中要求双方书面承诺如实陈述财产情况，其中包括了法庭组织调查的双方银行账户存款情况，并做出这样的释明：“现双方均否认在对方提出要求调查的银行内有存款，如经本院调查该情况与事实不符，则作出不实陈述的一方，视为隐瞒财产。”后经法院调查，我方当事人陈述属实；但对方当事人的银行记录显示出大量的资金转出，账户几近清空。当我方依据此前承办法官确立的审判原则，主张应认定对方当事人隐瞒财产时，年轻的承办人却因为对方当事人的文字游戏而纠结了：对方声称法官询问她的是账户内有没有存款，她回答没有是准确的（确实没有，因为已经都转出了），至于资金转出情况是否合理则是另一个问题。最终在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中，承办法官“忽略”了她曾经要求全面陈述财产的这个情节。在这次浅尝辄止的尝试中，笔者理解这个承办法官的纠结，但却不能原谅目前司法实践中这种无司法权威、无震慑力的庭审调查！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当事人财产状况申报的强制性规定，仅见于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要求，以及企业破产程序中对债务提交财产状况的要求¹。虽然在《婚姻法》中也通过对隐藏、转移行为的约束，确立了离婚时全面审查夫妻共同财产的基本要求。但是由于目前立法对于离婚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申报财产、申报哪些财产、不申报会有何种法律后果等缺乏明确的规定，绝大多数离婚案件承办法官对于双方财产情况的询问都没有形成一种具有震慑性的制度。一方当事人在离婚的庭审中曾经做出过没有其他财产的陈述，对方当事人即使事后又发现了财产，也无非是启动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法院也只是针对新发现的财产予以分割罢了，并未见对此前的不实陈述做出处理。

笔者在本文所尝试构想的离婚财产申报制度是指，依托现有诉讼程序规定或者制订专门的相关规定，在离婚诉讼程序中，要求双方当事人将其财产情况和收入情况如实、主动地向法院申报，并承担不申报或者申报不实法律后果的制度。一桩婚姻进入离婚程序，仅就它的财产分割部分而言，类似于一个企业进入了破产清算程序。在婚姻的“破产”程序中构建起离婚财产申报制度，功能类似于企业破产程序中由公权机关参与的清算。

全面查明夫妻共同财产是合理分割财产的基础和关键。通过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人民法院可以快速、清晰的看到夫妻双方财产的基本情况，便于法官确认无争议事实和争议焦点。此外，通过夫妻双方的财产申报，基本上能较为全面地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在财产分割问题上减少新的矛盾产生，也减少因财产分割问题引发二次诉讼的可能性。这不仅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节省了法院的司法资源。

¹见《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更为重要的是，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中的法律制裁有望遏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不诚信行为，从而保障离婚双方的财产权益。不争的事实是，目前的离婚诉讼中当事人缺乏诚信，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或者虚构债务的行为屡见不鲜，承办法官如果有时间、有精力全面查明夫妻共同财产，除了耗时、耗力调查取证之外别无他法。但往往由于结案率、审理期限等因素的现实制约，很少有法官能做到这一点。构建离婚财产申报制度后，通过发挥法的强制作用彰显司法权威，有效减少离婚诉讼中的不当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报道可知，南方部分法院的尝试甚至已经初步见此功效¹。

二、财产申报制度的程序构想：依托现有规定的视角

构建离婚财产申报制度必须“先立法、后法治”吗？如果可以依托现有的民事诉讼程序，在某一个合适的环节引入财产申报机制，将它和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有效融合，不仅不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还可以解决离婚案件财产审查的困境。这样的司法实践不仅可以给未来立法提供鲜活的素材、积累丰富的经验和教训，也可以大大缩短在实务中引入财产申报机制的时间。笔者认为，虽然我国立法没有明确规定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构建离婚财产申报机制却是可操作的。

结合现有法律规定构建离婚财产申报制度，最核心的依据就是《婚姻法》第四十七的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该规定是目前立法对于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行为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的规定。法的作用在于指引、预测和强制，如果某个行为缺少法律规定的规定，基本上无法做到“令行禁止”。正是因为现有法律存在对离婚诉讼中不当行为的制裁性规定，再结合财产申报的引入，将使这条法律规定的规定充分发挥出震慑力。笔者试图以指向此条法律规定的假设，初步尝试设计现有诉讼程序下的财产申报制度。

（一）是否可以要求当事人强制申报？

由于立法没有确认离婚财产申报制度，对于当事人拒绝申报的后果当然也没有明确规定。有人主张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申报，则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对方关于其财产状况的主张是真实的，也有人主张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申报则法院可以对其予以罚款或训诫。但在目前无立法依据的情况下，上述意见虽然用心良苦，但略显冒进。

笔者认为，离婚财产申报应当是、也只能是强制性的，否则就会成为法治宣传的花瓶，无法发挥作用。但碍于目前“无法可依”的局面，可否变通为先行要求双方当事人签署《保证书》²，确认如实陈述财产和相关法律责任。在此前提之下，再由法官释明一方拒绝申报

¹参见 2013 年 11 月 08 日《新快报》第 A25 版：《一说财产要申报吓退很多离婚者》。数字报刊链接：http://www.ycwb.com/ePaper/xkb/html/2013-11/08/content_295786.htm?div=-1

参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人民法院报》第 7 版《财产申报吓退不少有钱人》。数字报刊链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images/2013-10/15/07/2013101507_pdf.pdf

²2015 年 2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

或申报不全面时，如果对方主张并查证属实，视为不申报一方故意隐瞒财产。签署《保证书》的时间，对于原告可以是起诉受理的同时，对于被告则应为送达起诉状的同时。

（二）提出财产申报的时点

在目前的离婚案件中，绝大部分有经验的承办法官都不会直接进入开庭程序，往往都会先进行若干单方或者双方的谈话，对整个案件事实“摸摸底”。笔者建议完全可以在这个时点上引入财产申报，由人民法院向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双方送达《财产申报表》¹。要求双方当事人详细申报其名下或双方名下的各类财产（财产种类范围）、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处理的要求等内容。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释明《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告知当事人不如实申报需承担的不利后果。

当然，笔者的这一构想如果遇到“首次起诉离婚判不离”的潜规则²，也是无法实现的。因为，如果承办法官无心审理财产，自然也不会“多事”的要求申报。此外，还有一个细节问题，无论是前述《保证书》还是《财产申报表》都应当由离婚当事人亲笔签名的，而不能是由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³

（三）确认申报期限

无论哪一方当事人进行财产申报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但又不能没有约束期限。现有民事诉讼程序中原本就有举证期限的规定，两者完全可以结合适用。离婚案件当事人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完成填写《财产申报表》的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现有关于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讨论中，有人提出《财产申报表》属性的命题。笔者认为，这份材料的性质是一方当事人的陈述，属于证据的一种，无需争论。

（四）申报材料的交换和质疑程序

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制作完成的《财产申报表》，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交换，以便对方核对其中的内容并提出质疑。在现有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庭前证据交换完全可以包容财产申报材料的交换这个环节。

一方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财产申报表》后，如果主张其内容不属实、有遗漏，在现有民事诉讼程序中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何种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目前已经有法院尝试依据此规定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要求双方签署保证书，离婚案件中完全可以运用此规则，通过这样的形式强化双方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

¹ 据笔者所知，目前香港法院在处理离婚呈请时，不管是谁提出离婚要求，夫妻双方都要填写《经济状况陈述书》，申报个人名下的全部财产。笔者参考香港的表格，尝试制作了一份“律师建议版”《离婚财产申报表》（见附件一），权且作为抛砖引玉之用。

² 笔者所在的北京法院系统有一个不成文（或者成文而未公开）的审判惯例：对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的，基本判决不准离婚。这一规则的制订初衷一定是基于好意的“劝和不劝离”，想给男女双方一个冷静期，但在实践中却成为僵化的叫条。导致承办法官拿到离婚案件的第一反应不是看是否“感情破裂”，而是看第几次起诉。有些确实应该判离的，如家庭暴力受害者起诉、草率结婚当事人起诉，全都一刀切处理。因此，笔者无奈地戏称为“首次起诉离婚判不离”潜规则。

³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要求，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必须出庭表达自己的意志，即使有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也要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笔者设计的《保证书》和《财产申报表》均属于离婚案件中重要的意志表达，理当在形式上符合现有法律的要求。

第四十条的规定可以用来解决这一问题：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为了防止当事人反复质疑拖延诉讼进程，该条规定同时确认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这些都是可以直接适用到离婚财产申报机制中的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当事人对另一方的银行账户、房产情况等提出质疑，但却无从提供准确账号的情况下，法院本着全面审查的理念不宜直接认定质疑不成立。事实上，通过与银行系统、房管部门的协调，司法工作人员是可以比较方便的查询某一个身份证下的账户信息和房产情况的，这得益于国家的信息化建设。早在上个世纪末我国就已经构建起基本的个人征信管理体系，并已开放对公众查询。最初的个人信用报告能够显示个人的全部结算账号，这说明已经存在的数据库可能需要的只是一个系统指令而已。¹

（五）确认申报后果

引入离婚财产申报之后，只要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填写完离婚财产申报表之后发现其名下还存在其他未申报的夫妻共同财产，就可以大胆适用《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予以相应惩罚。

甚至人民法院在要求双方当事人申报财产的首次谈话中，可以允许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关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一方的少分比例或不分的协议。以这种类似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保证双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而一旦一方当事人出现上述情况，也可以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内容大胆做出处理。

当然，虽然现有诉讼规则并不排斥离婚案件中财产申报机制的引入，但如果能够伴随着家事法律制度的完善，从立法层面上确立起完整的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不仅对离婚诉讼本身意义深远，甚至会影响到婚姻制度本身。因为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中所彰显的诚信理念，以及对不诚信行为的制裁，将会潜移默化地引导人们对婚姻和家庭的态度。

¹个人信用报告大概是在 2009 年前后对公众查询的，笔者有幸见过它的第一批报告，确实归结了全部的个人信用信息：银行贷款、银行结算账号，甚至电话费用缴纳等都在设计项目中。该文件如果可以在婚姻案件中使用，可谓是一劳永逸。但遗憾的是不到一年的时间即使是法院调取的内容也没有全面信息了。不得不说这是信息资源的浪费。

附件一：

离婚财产申报表¹

		案号：()	字第 号
申报人(<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		职 务	
<p>一、 本表格应由当事人本人如实、详尽填写相关内容，申报人有义务全面申报财产及与财产相关的其他情况。</p> <p>二、 《婚姻法》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p> <p>三、 如果发现本表格内容不属实或者有欠缺，申报人将会承担隐瞒、转移财产的法律风险。</p> <p>四、 离婚诉讼期间，本表格所列财产不得转移，或者进行不合理、不必要的转让。</p> <p>五、 本表格中不适用的项目，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p> <p>六、 如本表格提供的位置不够用，或者表格中未列举的项目，申报人可以另附续页说明，并在继页上签名，与本表格一并交回审理法院。</p> <p>七、 申报人填写内容如果有其他证据材料予以佐证的，应当与本表格一并提交审理法院。</p>			

¹本表格参考了香港法院的《经济状况陈述书》。详见香港司法机构网站，家事法庭表格：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forms/fc.htm

一、银行存款、现金

请提供您名下在各商业银行开立的全部借记账户情况，以及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现金情况。借用他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而您为该账户实际控制人的，也应列举。

	数额	种类	取得时间	银行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二、股票、国债、债券、基金

请提供您名下的全部股票账户情况、购买国债及其他债券、基金等投资产品情况。借用他人名义开立账户或购买，而您为该财产实际控制人的，也应列举。）

	名称	种类	数量	账户情况	
				开户机构	账户号码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三、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请提供您名下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借用他人名义持有，而您为该财产实际控制人的，也应列举。

	所在地	使用权/ 所有权人	购买 日期	购买 总价	已付 价款	有无抵押/ 出租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四、电器家俱情况

	名称	品牌	数量	购买日期	价格	出资来源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五、交通运输工具情况

请提供您名下车辆、船舶及飞行器等交通运输工具的情况。借用他人名义购置，而您为该财产实际控制人的，也应列举。

	种类	所有人	购买日期	购买总价	已付价款	有无抵押/出租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六、保险情况

	险种	保险公司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受益人	保费金额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七、贵金属、贵重古董及其他较大价值的动产情况

	名称	品牌	数量	购买日期	价格	出资来源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八、公司股权、合伙企业出资等企业投资权益

请提供您出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情况。借用他人名义持有股权，而您为该财产实际控制人的，也应列举。

	公司/企业名称	权利人	于何时取得权益	出资额	有无抵押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九、知识产权及收益情况

	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取得时间	期限	收益情况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十、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未来确定应获得的收益

	种类名称	数量	取得日期	可获利金额	权益实现期限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十一、债权情况

	债务人名称	于何时取得	行使期限	债权总额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十二、其他财产

	名称	所有人	于何时取得	购买总价	已付价款	有无抵押/出租	备注
1							
2							
3							

上述财产权益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本人对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意见是：

十三、债务情况

	数额	债权人	于何时产生	已偿还数额	未偿还数额	于何时到期	备注
1							
2							
3							

上述债务中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是：

本人对承担上述夫妻共同债务的意见是：

离婚前一前以来财产情况的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1	
2	
3	
4	
5	

本人保证以上所申报的财产情况完全属实，并且已经包括了本人名下的所有财产。如在申报日期之后发现本人名下还有其他夫妻共同财产，或者本人主张其他债务，则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认定本人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他方财产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签字确认):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